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贵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的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发行人”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保荐人”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联席保荐人”或者“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南京银行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南京银行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变动，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6月4日下午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据此确定的发行底价为18.63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97,022,332股，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规模分别为8亿元和25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为8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54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78,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999,989.80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8,000,000,000.00元。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7月16日和201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获得银监复[2014]72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获得银监函[2014]20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中国银监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

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46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核准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政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T-3 日 6月5日（周五）	向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发行时间表； 收盘后工作时间内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律师全程见证
T-2 日、T-1 日 6月8日、9日 （周一、周二）	确定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6月10日（周三）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或现场送达；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簿记建档，律师全程见证；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6月11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6月12日（周五）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4 日 6月16日（周二）	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中午 12:00）；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签署认购协议
T+5 日 6月17日（周三）	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6 日 6月18日（周四）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联席主承销商合规报告等全套材料
T+6 日及以后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注：若出现本方案第四部分第3条“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或获配投资者放弃认配时拟采取的措施”所规定的需要安排追加认购或继续发行的情形时，上述时间安排将自 T+1 日起酌情顺延。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5年6月5日，联席保荐机构共向111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6家、其他对象51家。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银行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2015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11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于询价过程结束后，已将《认购信息确认函》提交给联席保荐人。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90	2,880	60,192.00
		19.00	3,160	60,040.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3	6,140	114,388.2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	3,190	60,035.80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00	60,000.00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8	3,920	95,569.6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2	3,010	62,066.20
		20.15	3,900	78,585.00
		19.23	5,310	102,111.30
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3	3,300	63,129.00
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0	4,340	99,820.00
		21.00	4,760	99,960.00
		20.00	5,000	100,000.00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2	3,120	69,950.40
		22.00	4,030	88,660.00
1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	19.61	3,100	60,791.00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公司	19.21	3,200	61,472.00
		18.70	3,300	61,710.00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5	2,740	60,691.00
		19.02	3,410	64,858.20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5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397,022,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89.8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02,234	80,000.00	36 个月
2	法国巴黎银行	124,069,478	250,000.00	36 个月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29,081	95,569.60	12 个月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19,602	60,691.00	12 个月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88,660.00	12 个月
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07,940	99,960.00	12 个月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871,960	60,192.00	12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22,037	78,585.00	12 个月
	合计	397,022,332	799,999.99898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8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制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999,999,989.8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 [2015] 验字第 754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发行人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发行价格 20.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8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97,022,33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524,977,657.80 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65,955,526 元。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联席保荐人核查了认购对象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 8 名发行对象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和南京银行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5年6月2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保荐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分别认购8亿股和25股股的安排，不存在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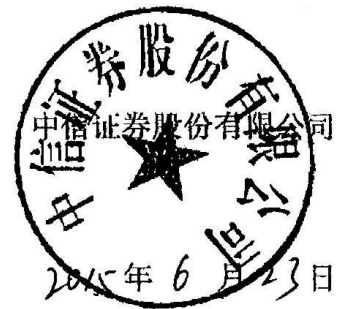

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陈子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 军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金余

高金余

肖爱东

肖爱东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步国旬

